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通告

关于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 交通管理通告

为加强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自行车专用路交通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行车专用路为仅服务于非助力自行车通行的城市道路，禁止行人、电动自行车及其他车辆进入。

二、在自行车专用路上骑行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实行右侧通行，不得逆向行驶。

（二）自行车专用路中央设置潮汐车道，应按照潮汐指示标志行驶。

（三）自行车专用路上禁止停车。因发生车辆故障等原因无法行驶的，骑行人应紧靠路右侧，就近出口推离自行车

专用路。

（四）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，骑行最高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。

（五）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.5 米，宽度不得超出车把 0.15 米，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，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.3 米。

（六）转弯时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，转弯前减速慢行，伸手示意，不得突然猛拐；超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车辆行驶。

（七）不得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。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损毁自行车专用路道路设施。

四、遇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条件或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，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。

五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理，自行车专用路管理单位依本通告进行运行管理。

本通告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